

证券代码：873145

证券简称：名城苏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管理层经过细致、认真的分析公司利润情况，拟对 2023 年利润进行分配，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提名原二届董事会成员吴诚、宋伟奇、周轶雯、祁彬、曾嘉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